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 录

-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遵守会议召开时的疫情防控要求，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做好个人防护。

会议当日，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查看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等符合当时疫情防控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在公司股东大会签到处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举手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以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签署姓名。现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十一)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一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一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整体市场需求降低，产品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其中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市场因春节假期和疫情叠加的影响，开工率严重不足；到了第二季度，国外市场因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需求下降，但国内市场的生产恢复稍有起色；从第三季度开始，国外市场仍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国内市场逐步恢复。公司在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的同时，为了促进光引发剂在下游市场的广泛应用；在巩固和强化行业龙头地位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灵活的销售策略和价格策略。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011,418,016.27 元，同比下降 2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42,721.34 元，同比下降 45.01%。虽然公司产品短期内利润空间被压缩，但是公司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呈增长趋势，在 2020 年，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销售量创历史新高，实现销售量 16,991.36 吨，较 2019 年的销售量增长 20.53%，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在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1. 研发能力不断加强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创新优势，继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专项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并针对性的进行问题解决。同

时，公司积极开发新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独占权，为提高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2020 年，公司增加核心技术 1 项（819 新工艺）和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2 项，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增加增强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2. 生产规模及产能增加

2020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三个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流程，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生产有条不紊进行，保障产品供货的及时性，满足销售部门的供货需求。公司生产基地生产项目基本上按计划正常开展，公司的产能也按计划进行了提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的基石，为公司未来实现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合理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实现主要产品多基地同时生产。2020 年，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重新设计规划了内蒙古久日，推动着内蒙古久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继续推进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同时，2020 年，公司收购了大晶新材和大晶信息，标志着公司在光刻胶和半导体电子化学材料领域实施战略布局迈出了实质性的一大步，有利于公司将多年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快速实现光敏剂的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公司正全力推进大晶新材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和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加速实施。

3. 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了公司整体管控水平和经济运行成效。公司在管理上继续以三体系为主线，推进并优化工作督办、合理化建议、精细化管理和 6S 现场管理，深入完善 ERP 系统建设和 OA 无纸化办公流程，助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2020 年，公司举办了第三届“精益改善 PK 赛活动”，活动主题为“改善品质、节能降耗、提升效率、技术革新”，课题范围包括与产品质量、过程质量、环保、健康安全、节能降耗减排、变废为宝、工艺技术的创新或优化、提高设备产能、降低资金占

用、设备使用的优化与创新等相关的改善活动。2020 年，公司在团队建设、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效果显著，员工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4. 确立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

2020 年，公司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和市场为中心，着眼于全球化经营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线，在继续保持并巩固光引发剂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光固化行业新材料领域，逐步加大对特种单体、树脂等光固化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向光固化产业链下游及半导体电子化学材料等领域拓展，在 2020 年内收购了大晶新材和大晶信息，标志着公司在光刻胶和半导体材料领域实施战略布局迈出了实质性的一大步，有利于公司将多年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快速实现光敏剂的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公司正全力推进大晶新材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和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加速实施，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发挥化学优势，全面展开光刻胶及半导体产业所涉及的化学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为中国在相关领域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6)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7) 《关于以公司土地及房产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8)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9)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 《关于提名赵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② 《关于提名解敏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③ 《关于提名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④ 《关于提名贺晞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⑤ 《关于提名权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⑥ 《关于提名寇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 《关于提名周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② 《关于提名周晓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③ 《关于提名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转让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合作技术开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参与投资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向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300 吨光固化材料及净水剂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关于提名赵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②《关于提名解敏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③《关于提名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④《关于提名贺晞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⑤《关于提名权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⑥《关于提名寇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关于提名周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②《关于提名周晓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③《关于提名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关于提名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②《关于提名罗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④《关于提名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

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国锋	否	12	12	0	0
解敏雨	否	12	12	0	0
王立新	否	12	12	0	0
贺晞林	否	12	12	0	0
寇福平	否	8	8	0	0
张齐	否	0	0	0	0
周爱民	是	12	12	0	0
周晓苏	是	8	8	0	0
张弛	是	8	8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国锋	否	5	5	0	0
解敏雨	否	5	4	0	1
王立新	否	5	5	0	0
贺晞林	否	5	5	0	0
寇福平	否	5	5	0	0
张齐	否	0	0	0	0
周爱民	是	5	5	0	0
周晓苏	是	3	2	0	1
张弛	是	3	3	0	0

注：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周晓苏未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董事、总裁解敏雨未出席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在会议召开前均已提前书面请假。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

司的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八）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电话咨询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内幕信息管理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禁止碰触内幕交易红线，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平、公

正，维护广大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的培训与合规管理，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二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9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 《关于提名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② 《关于提名罗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 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年度内董事会次数	列席董事会次数
陈 波	12	12
吕振波	12	12
罗 想	12	8

注：罗想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就任公司监事。

2.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陈 波	5	5	0
吕振波	5	5	0
罗 想	3	3	0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审计内控制度健全。2020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虽在 2020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在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2020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20 年，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等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31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了更加全面、详细地说明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三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319 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11,418,016.27	1,334,866,139.24	-24.23
营业成本	755,965,378.95	835,185,218.65	-9.49
营业利润	162,506,867.23	299,251,976.10	-4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42,721.34	248,687,778.77	-4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71,255.53	240,548,860.42	-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83,693.21	153,901,917.19	24.0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3,303,224,167.49	2,973,634,427.79	11.08
负债总额	686,763,142.99	305,220,179.08	12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16,701,607.95	2,667,259,789.70	-1.90

（二）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2.85	-5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21.60	减少 16.48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2	1.38	2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3	23.98	-1.88
流动比率（倍）	3.42	7.85	-56.43
速动比率（倍）	3.12	6.80	-54.12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79	10.26	10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	7.20	-33.47
存货周转率（次）	2.89	3.21	-9.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63	-49.21

二、财务状况及其变动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货币资金	136,889,936.14	284,059,962.17	-5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975,347.03	1,355,211,447.30	-55.58
应收票据	-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03,973,734.79	187,168,924.79	8.98
应收款项融资	45,576,687.87	51,035,762.28	-10.70
预付款项	8,946,892.37	10,766,184.90	-16.90
其他应收款	5,074,657.03	17,992,768.26	-71.80
存货	206,215,747.07	295,575,038.49	-30.23
其他流动资产	1,095,076,223.57	11,750,717.13	9,219.23
流动资产合计	2,303,729,225.87	2,213,560,805.32	4.07
长期股权投资	56,815,575.16	13,521,863.83	32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94,241.49	29,508,295.65	14.86

固定资产	481,397,077.27	433,833,479.99	10.96
在建工程	198,156,001.28	96,366,098.54	105.63
无形资产	110,190,441.21	98,378,820.53	12.01
长期待摊费用	11,550,203.06	10,849,726.38	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0,070.80	11,831,958.05	-2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45,528.43	23,757,576.58	13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494,941.62	760,073,622.47	31.50
资产总计	3,303,224,167.49	2,973,634,427.79	11.08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1.81%，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及向股东现金分红等原因综合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5.58%，主要原因：本期公司调整理财产品结构，除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将一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债权产品。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1.80%，主要原因：融资租赁保证金收回。

4.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0.23%，主要原因：期末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减少备货，以及根据存货的减值情况补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原因综合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219.23%，主要原因：本期新增短期债权投资、同时内蒙古久日本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大、久源技术期末备货量较大，购建生产线或采购货物形成的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20.18%，主要原因：增加对微芯新材、瑞武基金的投资。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5.63%，主要原因：期末内蒙古久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大晶新材料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等多个在建项目余额较大，上期在建项目仅湖南光引发剂生产线二期、湖南 1173 技改、湖南 1104 技改等多个在建项目余额与本期末余额相比较小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5.91%，主要原因：期末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未结算或到货的金额较期初增加较多（期初预付款本期已结算

或到货)所致。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短期借款	532,692,388.93	111,070,581.95	379.6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	不适用
应付账款	88,501,815.27	103,965,318.80	-14.87
预收款项	-	882,300.18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935,019.28	20,865,013.74	-4.46
应交税费	15,611,923.96	4,071,397.12	283.45
其他应付款	1,127,886.53	953,687.52	1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389,980.27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88,618.44	961,110.31	-17.95
流动负债合计	672,659,513.53	282,159,389.89	138.40
长期应付款	487,095.00	9,404,655.41	-94.82
递延收益	7,459,205.12	8,590,872.86	-1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7,329.34	5,065,260.92	2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3,629.46	23,060,789.19	-38.84
负债合计	686,763,142.99	305,220,179.08	125.01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79.60%，主要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在建工程和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期末存在未到期兑付的承兑汇票，而上期末无。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

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83.45%，主要原因：上年四季度实现的利润较少，相应期末应交所得税较小，本期四季度利润总额相对较多，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较大；本期末销售较多，应交增值税较大等原因综合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全部偿还。

6.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4.82%，主要原因：山东久日和湖南久日在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常州久日在君创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到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股本	111,226,800.00	111,226,800.00	-
资本公积	2,040,745,213.36	2,039,523,127.11	0.06
其他综合收益	762,439.54	-201,256.89	不适用
专项储备	5,514,026.76	3,772,574.97	46.16
盈余公积	45,335,483.94	31,626,834.05	43.34
未分配利润	493,118,981.91	481,311,710.46	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16,701,607.95	2,667,259,789.70	-1.90

1.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本期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大，以及因美元汇率变动导致香港久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较多等原因综合所致。

2.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6.16%，主要原因：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暂未使用所致。

3.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3.34%，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分红较多，母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公司章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较多所致。

三、经营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011,418,016.27	1,334,866,139.24	-24.23
营业成本	755,965,378.95	835,185,218.65	-9.49
税金及附加	12,287,942.56	10,550,769.84	16.46

销售费用	21,466,046.48	43,990,870.99	-51.20
管理费用	62,439,716.85	67,188,582.39	-7.07
研发费用	52,141,736.74	66,356,568.65	-21.42
财务费用	4,031,423.09	11,545,958.32	-6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15,879.34	5,254,447.30	416.06
信用减值损失	11,871,037.34	-8,438,596.2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069,450.70	-3,284,641.1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0,570,268.00	7,751,388.63	36.37
投资收益	14,828,224.91	-358,059.6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05,136.74	-1,720,733.14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8,037,916.95	3,852,626.37	108.63
营业外支出	5,656,661.07	5,769,454.05	-1.96
利润总额	164,888,123.11	297,335,148.42	-44.54
所得税费用	28,501,606.21	48,762,127.61	-41.55
净利润	136,386,516.90	248,573,020.81	-4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42,721.34	248,687,778.77	-45.01

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同期减少 51.20%，主要原因：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将运费和报关费等与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直接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5.08%，主要原因：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贷款和投资定制存款，相应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因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外销收款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等原因综合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06%，主要原因：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大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本期常州久日与常州润克达成债务处置协议，常州久日对常州润克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因抵免而减少，相应需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大。

6.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7%，主要原因：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多所致。

7.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本期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债权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9.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63%，主要原因：本期公司获得上市政府补助 520 万元；湖南久日获得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19.59 万元等综合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55%，主要原因：本期产品销售利润较上年减少，相应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83,693.21	153,901,917.19	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44,112.11	-1,522,348,435.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46,381.24	1,518,829,612.70	-90.39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主要原因：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本金及利息。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90.39%，主要原因：上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在2020年度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2020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319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1,418,016.2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742,721.3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93,118,981.9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0,026,007.65元。

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2,821,2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941,94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6.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大华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

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滕忠诚，200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郝光伟，201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俞放虹，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执业期间主要负责上市审计十几家。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80 万元，内控审计 1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赵国锋	董事长	133.68
解敏雨	董事、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王立新	董事	0.00
贺晞林	董事、副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寇福平	董事、副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张 齐	董事、副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周爱民	独立董事	6.72
周晓苏	独立董事	4.20
张 弛	独立董事	4.20
权 乐	董事（离任）	0.00
刘益民	董事（离任）	0.00
贺峥杰	独立董事（离任）	11.54
冯 栋	独立董事（离任）	2.52
合 计	-	162.86

注：贺峥杰先生在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后，于 2020 年 7 月受聘为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监，其上述金额包含其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监的薪酬。

该议案涉及全部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部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陈 波	监事会主席	2.52
吕振波	职工监事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罗 想	监事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袁 刚	监事（离任）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合 计	-	2.52

该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